

新 最

義講眠權等高

175.8
4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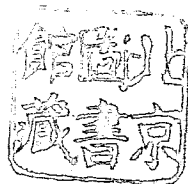
3 0539 6005 4

最新名著

高等催眠講義

上海學海書局刊行

A 0208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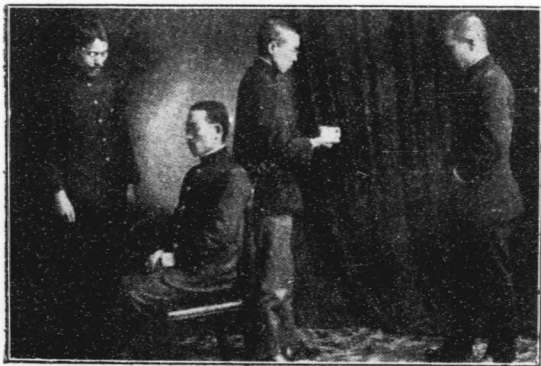
式 圖 印 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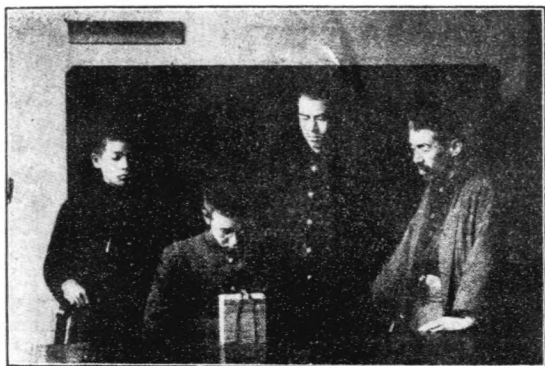
圖 眠 催 視 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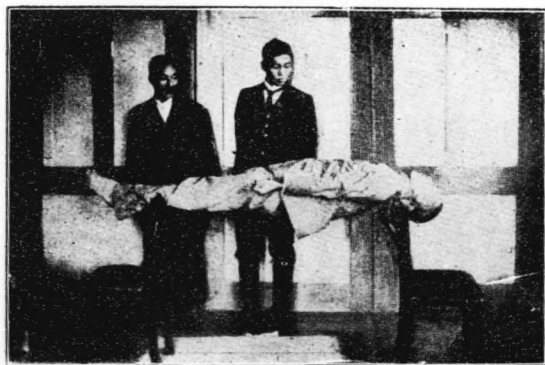
圖 眠 催 之 後 背 識 感



透視實驗之催眠圖



硬直狀態之催眠圖



錯覺催眠圖



搖動催眠圖



高等催眠學講義目次

第一編 心靈力

第一章 精神與肉體之關係

第二章 顯在精神與潛在精神

第三章 幻覺與醋覺

第四章 心與精神及靈

第五章 科學與哲學之關係

第六章 宇宙之現勢力與潛勢力

第七章 心靈傳波的作用

第八章 精神之統一力

第二編 原理

第一章 催眠術之範圍

第二章 催眠術之原理

第三章 催眠與睡眠之區別

第四章 催眠狀態之階級

第五章 暗示

第六章 暗示感應之理

第七章 用催眠術治病矯癖之真理

第八章 精神分裂及人格變換

第九章 精神之連絡作用

第十章 模倣運動

第二編 基本練習

-
- 第一章 術者之實力
- 第二章 無言之行
- 第三章 精力原素之吸收法
- 第四章 宇宙的精神同化法
- 第五章 態度法與精神
- 第六章 丹田精力充實法
- 第七章 結印術之方法
- 第八章 自心術之方法
- 第九章 增進暗示力之氣合術
- 第十章 精神眼力法
- 第十一章 靈的微震術

第十二章 發揮術的天才力法

第四編 催眠術式

第一章 施術之準備

第二章 暗示之生命

第三章 施術前之反省

第四章 初次之實驗

第五章 術者與被術者

第六章 暗示急速有效法

第七章 試驗感受性法

第八章 催眠感應法

第九章 本會特獨之施術法

第十章 完全催眠法術式

第十一章 瞬間催眠法

第十二章 多術多能之利弊

第十三章 催眠狀態深淺之鑑別法

第十四章 覺醒法及其注意

第五編 特殊施術

第一章 特殊催眠法術式

第二章 反抗者催眠法

第三章 多數人催眠法之術式

第四章 雜念者催眠法術式

第五章 精神病者催眠法之術式

第六章 局部催眠法之術式

第七章 半身催眠法之術式

第八章 殘續的催眠法

第九章 遠隔催眠法

第十章 遠隔催眠之術式

第十一章 動物催眠術

第六編 自己催眠

第一章 何謂自己催眠

第二章 自己催眠之方法

第三章 本會特獨之自己催眠法

第四章 自己催眠之狀態

第五章 自己催眠之覺醒法

第七編 覺醒時感應

第一章 催眠時與覺醒時

第二章 實驗上之注意

第三章 感應法術式

第四章 視力之祕訣

第五章 言語暗示之術式

第六章 態度暗示之術式

第七章 暗示應用之術式

第八編 現象

第一章 催眠中之現象

第二章 薄睡狀態之現象

第三章 止動狀態之現象

第四章 感覺自由法

第五章 感情之自在及其分裂

第六章 睡遊狀態之現象

第七章 不可思議現象之種類

第八章 殘續暗示及變則現象

第九編 治療矯正

第一章 催眠術與治療矯正

第二章 催眠中之生理作用

第三章 催眠術所治病癆之種類

第四章 病狀檢證及施術

第五章 病癰治療施術之法式

第十編 人格變換

第一章 人格變換法之順序

第二章 觀念強烈現象

第三章 變換法之秘訣

第四章 變換法之術式

第五章 變換之種類

第六章 人格變換之注意及還原法

第十一編 催眠靈能

第一章 催眠能力及年齡

高等催眠學講義 目次

第二章 特殊能力之發揮法

第三章 透視與念寫之方法

第四章 天眼通之實驗法

第五章 預言法

第六章 發明發見之能力發揮法

第七章 自己增進能力法

第八章 人格變換與靈能發揮法

第十二編 應用

第一章 催眠能力之應用範圍

第二章 醫術上之大偉力

第三章 家庭之娛樂及圓滿法

第四章 教育上之感化作用

第五章 宗教之根本解決

第六章 各自職業上之潛勢力

第七章 商業上功策

第八章 警察官之透察力

第九章 軍事上之靈能力

第十章 政治上之統一作用

第十三編 修養與處世

第一章 施術者之修養人格

第二章 博人望之秘訣

第三章 術士之處世法

高等催眠學講義 目次

緒言

自人類生於地球以來。六千年於茲矣。於此長時期之歷史中。其向上的進化。日新月異。至有今日。此自然之勢也。而太古時代時。東西兩洋奇怪不可思議之事實。傳至今日。雖以最新之科學智識解決之。終不能悉其底蘊者。正屬多多。然木本水源。下無火而上昇煙者無之。故吾人對於此等傳說。其中雖不無言過其實之處。然亦不能絕端指爲無根之愚說而否認之。其事實實有之也。

今既有此事。而吾人置其潛在的偉力於不顧。而不研究之。至可惜也。夫今之汽船。汽車。飛機等。行於陸。航於海。駕於空。東西南北。無所不之。更若電磁氣之應用。銚之發見等。無一不足驚人而使生一種不可思議之觀念。當今之世。有指爲奇怪而不認爲當然者。恐無其人焉。此無他。依科學智識之

發達。而受所謂物質的文明之賜也。

今者進而論之。彼科學之進步。既如是矣。而溯其原因。攷察其活動之根本的動力。果何如耶。試一研究之。則以吾人有精神之作用。物質界之進步。不外精神靈動之力耳。依此精神靈動之力。對於事物而發見也。發明也。創作也。利用也。支配也。均能活用之。其偉力亦大矣哉。故精神學者。超科學之上。有不可思議之勢力。時代之文明程度。實有形的表現精神能力耳。是以斯學之於人世。至大至要。不可稍忽。爲最高最貴之學科。研究之不容緩矣。欲研究此靈妙之精神偉力。先以精神力之發現。研究腦之生理的作用。更攷明心理的作用。進而入於心靈的研究。循序漸進。未可躡等而爲之。然欲達此研究之目的。惟修得催眠術。方簡而易。苟極其蘊奧。則古來不可思議之奇怪現象。得根本的解決。復可明現今科學的腦經進步之原因。進而

應用斯術之勢力。得治病。矯癰。圖心身之健全。不特此也。宗教。教育。醫學。哲學等目的。可以達之。普通意識所不及之難問。可以處之。更擴其範圍而言。則皆貢獻於社會也。其效用豈可勝道哉。

今催眠術之偉大價值。已爲世界學者所公認。無論何人。均有修習之必要。其應用之巧拙。卽處世之成敗利鈍。所由分也。予學殖淺薄。豈能講高深之學理。然以實驗家自信。將十餘年。試行實驗之結果。以爲基礎。而簡明陳述之。或者猶述得斯學之大要乎。

著者識

高等催眠學講義 緒言

高等催眠學講義

第一編 心靈力

第一章 精神與肉體之關係

研究催眠學。當明精神與肉體之關係。蓋兩者密接不離。相須相待者也。予今以初學者之研究順序。述斯學必要之點。簡略說明之。

心身關係論。其說有三。一主精神說。二主肉體說。三精神與肉體相關說。此三說中。第三者最合理。予亦贊同之。吾人之腦。爲神經之中樞。精神作用發現之處也。其構造則以神經與末梢器官相關。恰如中央政府與行政官吏之相關。神經有求心性神經及離心性神經二種。吾人所受各種之刺激。依求心神經而傳達至腦中樞。卽起精神活動（中樞之命令）而由離心神經傳至末梢。起筋肉運動。例如以針刺手時。因其刺激而神經興奮。此興奮

依求心神經傳達於腦。腦遂感知疼痛。卽命離心神經。去其針。而筋肉運動。以是起。有如是微妙之關係。故精神有變動。則影響於肉體。而肉體有變動。又影響於精神。二者輔車相依。互爲因果。正未可分別而攷論之也。

第二章 顯在精神與潛在精神

精神無形。故欲研究。僅可自現象而攷究之。斯言也。難以言語明瞭之。質言之。則體味一切意識現象。可見吾人生命之靈妙力之謂也。是故生者。精神。宿於身體之謂。死者。精神去肉體而歸於宇宙之稱也。吾人生時之精神作用。其表現也。千差萬別。此盡人皆知。然大別之。則爲顯在。潛在之二作用。從而區分爲顯在的精神。潛在的精神二種。顯在的精神云者。卽日常吾人經驗自覺之普通意識作用也。心理學稱爲主意識。潛在的精神云者。無意發現。且不自覺。於常態常潛在而不活動。或稱副意識。此作用爲特異者。完全

之催眠現象皆屬之。

吾人於現在意識狀態。其潛在精神活動之事實。亦頗多經驗。卽如睡眠中囁語者。覺醒後卽不能記憶。亦得爲潛在精神作用之一部分。其原因雖有種種。而要不外誘發的或偶發的之病的現象或心理的現象而已。

抑潛在精神者。其活動範圍甚廣。而其動力甚大。爲顯在精神所遠不及。故又稱超越的意識。古來之奇怪不可思議的現象。大概皆此作用。近來依催眠學術之進步。得實驗的證明之。要之顯在精神有諸多雜念。交起並作。猶之水面興波。潛在精神反之。如水面不波。其平似鏡。絕無自發的活動發生。故與精神統一狀態。相去不遠。催眠術之主眼目的。乃人爲的抑顯在活動。而鎮心之波動。以導於潛在的狀態。而使起被暗示之活動也。

第三章 幻覺與錯覺

五宮器者。眼、耳、鼻、舌、皮膚是。立於外界刺激與腦神經之中間而司其職。於吾人之生活上實爲重要。是等機關。在普通情形。不誤識事象。名曰正覺。有時起誤覺。卽幻覺。錯覺是也。在幻覺中更區別爲二種。(一)無其物而自信有其物。且實感之。(二)有其物而自信無其物。且不感之。一稱積極幻覺。二稱消極幻覺。例如目前確無何物。而起見幽靈之作用時。腦中起一強盛之幽靈觀念。刺激視覺機關。而眼因之起興奮。依神經而傳於腦。於是腦遂信有其物。而實際得幻視幽靈。於此情形屬於第一之幻覺。反之卽目前實有其物。而其精神確信無一物。而不起視覺。卽屬於第二之幻覺。

錯覺者。對於一物體。其所得之感覺。誤爲他物。而與實物不同也。視毛筆而以爲鉛筆。視馬而以爲牛。視覺之錯覺也。聞哭聲而以爲笑聲。聞擊掌音而如感炮聲。聽覺之錯覺也。其他感官亦然。此作用亦普通狀態常生者。要

之幻覺錯覺不外錯誤的觀念。信爲事實之結果而成之現象也。催眠狀態之性質。乃使人生如此幻覺。錯覺之現象而毫不覺困難也。

第四章 心與精神及靈

心、精神、靈三者。依人而攷。似爲同一。而細密研究。則其性質似同而實有相異之點存焉。故以三者視如爲一。必不合理。

心卽意識。自精神而生。意識如子。精神如新。而精神生意識之根源。則在於靈。卽靈起精神。自精神而生心（意識）之謂也。然則此精神意識之根源。力（靈）果何物乎。當一攷之。精神與意識。動於吾人肉體之內。而靈則肉體內外。均存在而現其作用。（其大略述於後章）若宇宙無靈。則精神意識。均不能發現。靈魂云者。宇宙之靈氣。寄於肉體之名稱。宇宙之靈氣。稱爲宇宙之大靈。或神。其他天、天帝、太極、佛等。均靈之別名。至若靈之果存在於宇宙

與否。不待理論的解決。得以實驗上之事實而直覺之。即實地接觸靈感而得確認其存在也。

宇宙大靈之作用。可及於吾人。惟精神意識之活動。又大係於吾人之身體作用。大靈雖充滿於宇宙。設吾人之肉體無感觸之之機能及構造。則宿於吾人之精神及心。亦不能感動。故吾人生時精神意識活動。死則同歸於盡。其作用當然消滅。真確之事實。詎非證明之乎。

哲學上有靈魂不滅說。其意謂吾人死後。靈魂離肉體而歸於宇宙。存在不滅。斯說果爲事實與否。不得而知。吾人之催眠學。非以解決死後之問題爲目的。就人之生時實地活用。置重心靈作用。心理作用之研究。乃本書之要旨。而以避不軌之研究也。

第五章 科學與哲學之關係

科學者研究現象界（宇宙之森羅萬象）之有形的學問也。哲學者與此相反。乃想像之無形的學問也。哲學研究宇宙萬有之原因。故稱形而上學。因之科學又名形而下學。兩者如物之表裏。有密接不離之關係。是故研究精神意識之現象者。科學也。推究其現象發現之根源（靈）者。哲學也。吾人所述之催眠學。跨於兩者之間。是以欲催眠術完全成功。有二注意。至爲必要。（一）不可僅熱心過信哲學上之靈魂問題。（二）不可僅偏於科學上之議論。須調和兩者而研究之。方可舉實驗上之效果。蓋科學上之問題。有時理論與實際相違。況跨於兩者之催眠學術乎。故宜依實驗上之事實。而極力證明。決不可高談闊論也。慎之慎之。

第六章 宇宙之現勢力與潛勢力

森羅萬象云者。非宇宙之本體。爲其形象。卽在天之日月星辰。在地之動

植礦物及動於其間電磁作用之總稱也。而是等諸現象。依五官而感知。賴智識而認識者。吾人名之曰。宇宙之現勢力。即科學之所研究而說明處也。（形而下學）今日之文明進步。實此現勢力之進步。再當依學術的研究。進而證明哲學上（形而上學）之事實。是現在學界正在此狀態也。

吾人智識不及處之不可思議力。存在於宇宙之中。此實人生之大疑問也。科學之進步。物質自分子而原子而電子。為微密之研究。卒至功成。惟電子之根源。猶屬不明。邇來有謂宇宙中有以太存在。此力之作用。即電子之根源。且宣言以太非物質。是於一方精神界依實驗的研究之進步。而意識與精神之動作。學理的得其解釋。於是更攷其作用之原因力焉。（靈力）吾人之智識。對此以太及靈。當進而下一解決。第現象上之事實。研究其存在之證明。又漸漸接近。如此宇宙最不可思議之力。吾人名之曰。宇宙之潛勢。

力。其力充滿宇宙之間。竄入一切物體之內。無重量。無抵抗。而爲熱、光、電、磁氣之根源。又吾人精神作用之根本的發現力也。精密攷之。宇宙之潛勢力（自然力）有陰陽二種。一名彈發的勢力（彈發性靈力）一名吸引的勢力（吸引性靈力）。彈發的勢力。廣布於宇宙之間。而現其動作。例如物體震動。彈發的而傳波於遠距離之力。或物質分解而電子散布之力。是有吾人智識難解之性質。吸引的勢力爲活動於物體內之中心力。對外界現吸收的作用而益增大其勢力。合此二者（寄於人體內者）名之靈魂。卽此二作用者。關與最精巧微妙之腦中樞之先天的誘起作用。引起生理作用以生微動。微熱。而發現精神力。意識現象因之呈露焉。

精神上之問題。以他例頗難說明。恰如起電氣之理。彈發的勢力爲陽電氣。吸引的勢力爲陰電氣。陰陽相合而發電氣力。精神力因此兩作用而發

露。殆與此正同。

第七章 心靈傳波的作用

心靈傳波者。吾人之精神力感傳他人精神之作用也。或稱心力通達。又名念力感通。依常人所謂。則人之精神力。影響於物體。即能使起變化。實不足信。雖證明之有傳說實例。然亦不可一時攷信之。精神力能及波動作用於物質。而物質不現反應之性質。則亦不能左右物體。猶之無線電報。其發信機雖發電波。而必有受信機以感受之。非然者。又烏能引起目的之反應哉。雖然。精神力決能引起物質之變化。蓋與宇宙潛勢力有密接之關係也。然精神及波動於物體。而物體鮮有立者仆而仆者動者。是乃程度問題。以物體之質量距離。有大關係也。要之欲如斯發現靈力。須達於修養之極。而即達其度後。成功與否。又未可必。此為研究之大病。而予之所以不深勸人

也。

如是觀之。宇宙之間。有吸引的。彈發的。潛勢力。平等均齊。充滿如一。雖五官不得知之極微震動。然亦依其力而波行遠方千里之外。或物體之中。呈敏速之作用。實超越時間空間之至妙之波動也。今者就人類相互間之心靈傳波。述其梗概。若雙方均於雜念交起之精神狀態。則難達其目的。必也術者脫自我而爲無念無想之境地。與宇宙之潛勢力。同化融合。以其統一之全勢力。注入於被術者。其間不得起他之心的活動。是時術者之心力。影響於潛勢力。如放射光線。直線的爲靈的波動。波及被術者無念無想（精神之虛）之腦中樞（腦有神秘的感受性）於是其腦遂基於誘起的作用。而對於術者之心力。實現應果。生知覺起運動矣。

再者關於宇宙潛勢力之詳細事項。後日有自然力之根本研究一書。附

梓公世。以攷物質精神之根本的解決。茲所論者。不過關於催眠學之一部分耳。

第八章 精神之統一力

精神之統一狀態。同化於宇宙之潛勢力。爲無念無想之境。無自發的雜念。心身支配於宇宙潛勢力之下。如明鏡止水。成靜澄狀態。宇宙間萬般事變。如燃犀以照。絲毫不爽。此時所現之至妙力。稱之曰靈能。眞所謂靈能者。於千里眼。透覺。念力。預言。發見。發明等知之。超越普通之意識現象。有一大偉力。古今英雄豪傑。皆接觸宇宙潛勢力。發現靈能力使然而精神統一。人均能行之。祇須依修養之方法。或偶然之機會。而實現靈能之發揮也。

如上所述。吾人可得靈妙之境地。而以此重要研究。付之等閑。豈非可惜。今催眠學已普及於世。斯學術實爲吾人發現精神偉力（潛的）之一機關。

吾人之成敗得失。坐視斯術之應用如何。絲毫不爽。充其意而言之。則可謂斯學術者。支配吾人之運命者也。

高等催眠學講義

第二編 原理

第一章 催眠術之範圍

今人所謂催眠術。僅以爲人爲的。用一方式而使人睡眠。而不知睡眠一事。決非目的之術。舍狹義之解釋而就廣義攷之。則其範圍之廣大。實有足驚人者。蓋催眠術之目的範圍。實統括心理的心靈的兩方面之事實。吾人一舉一動。均依若何之暗示。刺激或命令而生。故催眠可於覺醒時以自己之意志。左右他人之心身。迨達其目的。卽人爲的使催眠。此乃狹義之催眠術也。催眠術中之一小部分耳。催眠術能左右人之心身。使入於催眠狀態。固無論矣。而覺醒狀態所遠不及之難問題。催眠術能發揮能力解決之。其事甚夥。是故吾人不宜僅用狹義的方面。當以覺醒時之感應術。活用於社會而舉其效果也。

第二章 催眠術之原理

狹義解釋之催眠術。爲人爲的使人睡眠之法。使感應暗示向眠之狀態以爲目的。茲論其人何故而催眠乎。世界之學者各異其說。大別之。得潛勢力之作用與心理作用及生理作用之三種。潛勢力之作用者。被術者由術者統一思念力之感通。入於催眠。卽哲學說是也。次爲科學說之心理說。其理有三。(一)依眠字之暗示感應而催眠也。是謂暗示感應說。(二)被術者有信此術之必能催眠。由信仰的預期觀念而催眠也。是謂預期作用說。(三)凝視一小物體或繼續的聽單音。使心集於一點。以起疲勞而自然催眠也。是謂注意凝集說。此三者心理作用說之原理也。

茲更述科學說之生理說。其意謂催眠乃使腦中少血。吾人每夜之睡眠亦腦少血也。侷於心理的方面。見生理的現象。故催眠惟腦少血耳。若捨心

理方面。則不能見催眠關係之成立。是不可不辨。

第三章 催眠與睡眠之區別

催眠與睡眠。相似而實異。今自心理上生理上而研究其異同。茲先論其起因。催眠爲暗示感應之結果。睡眠爲自然之疲勞而生。惟其狀態均同爲無念無想之境。又催眠不若睡眠之絕對無活動的精神狀態。其潛在精神。具受暗示而感應之條件。睡眠則無之。此心理上之異同也。更就生理而攷。時兩者均爲腦少血。惟其程度催眠較睡眠爲弱。(血多)催眠術明此兩者之異同。試驗暗示之感否。極易也。

第四章 催眠狀態之階級

催眠狀態有程度階級。不適其階級之暗示。則不感應。故不練熟。時招失敗。貽笑大方。是以狀態研究之階級程度。最當注意。

催眠狀態之階級。其分法以人而異。實驗上其數似甚多。而事實則不甚複雜。茲述一三級法。其法最當。即第一級爲薄睡狀態。閉目而能覺外來之事。且僅感至某程度之暗示。第二級爲止動狀態。不注意外界之事。唯術者之暗示是覺。從而感應暗示。覺醒後不知其事。第三級爲完全無我的狀態。又稱昏睡狀態。斯時能發揮不可思議之靈的現象。人格變換於此時期亦易行之。昏睡狀態。又稱睡遊狀態。惟有人以昏睡與睡遊有別。而其實則昏睡者依於暗示而爲睡遊。其中亦無大差。

茲當注意者。吾人之精神非常保一定位置而始終不變者也。活動於催眠中之潛在精神。亦具此傾向。故其狀態有自第三變爲第二。再移至第二。或轉入睡眠。更至第三者。且普通一般催眠狀態。不能見其變動有清楚之分。

第五章 暗示

所謂暗示者。其範圍非常廣大。爲精神全般之變動。極言之。則一切社會現象。何一而非暗示之結果。催眠術上之所謂暗示。乃術者之精神傳於被術者。由是而誘起感應。而暗示卽指術者所示之言語、動作、思念等而言。爲變化被術者精神之原動力。例如謂一人曰『君善笑』。而其人果笑。此卽由暗示而生感應。達暗示之目的者也。

催眠術又有暗示術之名。以其須暗示而始達目的也。然則不問覺醒時。催眠時。凡關於暗示感應之現象。皆催眠術也。以是而言。殆處世上萬般情事。皆得爲催眠術。惟催眠術之暗示。非命令式。例如『君請舉手』。是謂命令。若言『君之手舉矣』。卽爲暗示。質言之。則暗示含有預言的意味者也。雖未舉手而預知其必舉手者也。

暗示之種類。各各不同。有言語暗示。態度暗示。書畫暗示。心靈暗示等。言語暗示以言語表之。態度暗示以手勢及顏面表情與其他身體舉動表之。書畫暗示以術者之思想。作紙上。使觀而感應者。心靈暗示用術者之心力。感通的左右被術者。即哲學的暗示也。暗示之種類。若一一記出。頗形繁雜。茲將重要者示之耳。更有必要條件（實習時用者）於後章述之。

第六章 暗示感應之理

催眠狀態何故而易感應暗示乎。以有無念無想之明鏡的精神狀態。無自發的觀念發動。全待術者之暗示而始生動作故也。所謂催眠之精神狀態者。其外如明鏡止水。無念無想。其內則有活動之靈力存在。若暗示刺激被術者之任何感官。則神經興奮。傳達於腦。是時猶之新揩明鏡。一塵不染。其印象纖毫不爽。而印象遂使精神發動。實現暗示感應。是為科學的暗示。

感應。又於深催眠狀態。行思念之感通。卽昏睡狀態。同化於宇宙大靈（神或潛勢力）所成精神狀態。術者向之統一精神力而思念於斯時也。能引起心靈傳波作用。其思念力之影響。與被術者以靈象發現之根本作用。於是現感應矣。是爲哲學的暗示感應。

第七章 用催眠術治病矯癥之真理

催眠術於治療上可收偉大之效果。盡人皆知。今世文明進步。吾人之精神力。使用於各方面。加以處世上之情事複雜。於是外來刺激愈深。而精神不免過勞。精神衰弱。職是之由。而其結果遂害健康。而起種種病因矣。

凡由精神所起之病。須用精神的治療。於是催眠術以時代之要求。視爲重要精神治療法。茲述其治病之理由。夫催眠狀態之性質。爲受感的無念無想之精神狀態。向之而施暗示。被術者之精神。實從暗示而活動。依心身

相關之理。其精神變動。影響於身體。遂達治療之目的。而惡癖依心理之症候。最易矯正。

催眠治療對於精神的方面之疾病（機能的疾患）効驗卓著。更無疑慮之餘地。即對於肉體的方面之疾病（器質的疾患）亦舉奇効。即由心之變動及於肉體。生血液循環之變化。以得結果。心身相關說。有確定不移之原理。則其事自信而有徵也。更有關於此項者。於後章詳論之。茲略不述。

第八章 精神分裂及人格變換

古人云。人心之不同。如其面焉。今精神之活動亦然。各人之精神。經驗不同。因而各成其精神活動。於一時間。精神得二方面以上活動者。稱爲精神分裂。於一身體。宛然有二重人格之現象。而此現象各不相同。其本人格名。主人格或第一人。新起者名副人格或第二人格。又有第一人。格全然消

滅後。變第二人格而活動。稱此曰人格變換。且第一人格與第二人格全異。例如男變爲女。其言語動作。均現女性。其他得爲各種變化。

此等精神分裂及人格變換之現象。由催眠中暗示。亦得發現。其靈妙狀態之應用。實可發揮驚天動地之大偉力。寒世人之心膽。本會之特點亦在此焉。

第九章 精神之連絡作用

催眠術中。術者被術者之精神。不可各別而攷。其密接關係。能一心同體的活動。術者之精神不動。則被術者精神亦不動。被術者全然爲術者所支配。若有第三者再用暗示。須得術者贊同許可。方能奏效。於此狀態。術者與被術者之精神。保一致連絡關係。稱之曰來泊兒。如是此連絡關係。若付之第三者。則甚危險。其事甚鮮。如有之。則術者注意預防之。

第十章 模倣運動

催眠者之精神全然注於術者。術者一切行爲均能感應。於是被術者一舉一動悉効術者之所爲。稱之曰模倣運動。催眠被術者而能攷見術者行爲微細之點而模倣之。究此微妙之動作當知來泊兒關係之靈妙矣。

第二編 基本練習

第一章 術者之實力

以上所述。爲催眠術必要而總括之學理。既明學理。乃繼以基本練習。無論何事均如此者。況此學術最重根本乎。故催眠術之成與不成。一視術者之實力如何而定。世界學者不下千萬人。而舉十分成績者數數難覩。何則。術者實力養成之功不深耳。若能先行健全自己之心身。充實修養。保養精神。何患不能有支配萬人之大勢力耶。自今而後。廢理論述修養。更重基本練習。有志者欲得此術。則此修養方法當實行不怠。庶幾其有馮乎。

第二章 無言之行

無言之行者。默靜自己精神之法。修養法中最重要之有效法也。若術者自己精神不統一。則被術者斷難導於統一狀態。蓋術者被術者之精神。有

密接連絡關係者也。

無言之行至簡而易。由此可達精神統一之目的。術者當實修之。茲述其方法如下。行此法時。先排泄大小便。寬衣服。使心身安定。而後行次之方法。

- 一、正姿勢而坐。（是爲日本人席地而坐之坐法在我國則改作盤膝坐亦可）

- 二、瞑目而身體各部勿用力。

- 三、集注心意於下腹部。

- 四、心中不思何事。（且不可有希望無念無想之境地）

- 五、如是行五分鐘至十分鐘。

（注意）平時如有時間而心甚平泰，則均可實行之。熱心修習，不知不識之間，易得精神統一之習慣。

第三章 精力原素之吸收法

一、精力原素瀰漫於宇宙之中。吸收之可強壯吾人之神經力。無論何人。精神均願健全。今支配他人之術者。精神力而可薄弱乎哉。茲述吸收精力、原素之法於左。

一、每朝早起。

二、向旭日光線自鼻吸氣。(輕而久)自口吐之。(輕)

三、眼半開。(勿凝視太陽)行之。

四、吸入正午頃之太陽光線。

五、時間則十分至一刻。

朝時空氣中之要素及太陽光線中之紫外線。吸入之。心身爽快。頭腦明晰。增大精神勢力。豈無故哉。

第四章 宇宙的精神同化法

催眠術者。須左右他人。則自己不可不具勝於常人之力。故慾望的野心。的雜念。爲催眠術成功之大病。去之至爲必要。顧此等雜念。須避去。而術的方面之慾望的熱心。則又須養成。在施術時脫俗界而成達人的精神狀態。（超越的人格）其心平坦寬廣而細密之注意力。充溢全身。身體如泰山之定。磐石之安。雖人間些細之事。知之絲毫無爽。卒然臨之而不驚。無故加之而不怒。宛如大海之無邊。實似太空之無極。欲成此狀態。非同化於宇宙的大精神不可。同化之法如何。依次之修養法熱心實修。則不難達其目的也。

- 一、於天晴時仰望太空。念宇宙爲我。我爲宇宙。
- 二、自覺同化於有我的宇宙之大靈。
- 三、爲宇宙的我。故恐怖心不生。

四 有如得天心者。故不論臨如何事變。此心決不動搖之觀念。
五 常仰望星月。以其光研磨心鏡。

以上所述。須常懸於心。不怠修養而繼續進行之。

第五章 態度法與精神

心有所喜悅。則形於面。此心身相關之理也。吾人之體位。亦因同一之理而影響及於心。故術者之精神。保於上。常不改其態度姿勢。則不正情弱之人。自易感化於下。被術者之信仰的預期的觀念。何難發生。惟術者常須心形一致。保不虛弱之態度。其法如左。

一 兩足須鄭重（盤膝坐）

二 兩膝適度分開

三 以臂重据足上

四、體保正直。

五、鼻與臍及耳與肩均保一直線之位置。

六、頭不動。目亦須不動。

七、體不動。搖。泰然自若。

八、平平入力體內。

九、兩手開置膝上。

十、肘可稍張。

吾人態度之嚴密與否。施術時影響甚大。以上所述之方法。須努力實行。

第六章 丹由精力充實法

普通稱臍下曰丹田。此處當入以力。養成丹田有力之習慣。吾人思念時不必入力於頭腦者。丹田集力之功也。

- 一、端坐或仰臥均可。
- 二、輕抑心窩。
- 三、自鼻吸空氣於丹田。使力充實。
- 四、自爲精力充滿之觀念。
- 五、少憩。更行之。
- 六、呼吸宜徐。入力亦然。
- 七、顏面不可充血。現赤色尤當注意。

第七章 結印術之方法

結印者。統一術者之自信。足以增進被術者之預期心及神祕的觀念。其効甚大。其種類甚多。茲舉最重要之態度印及催眠印如下。

A 態度法印

- 一、以左手握右手之食指。右手之餘指固握不動。
- 二、其體位結於胸前。
- 三、兩肘不可強張。
- 四、集心於丹田而對被術者。

B 催眠法印

- 一、兩手當面前。以掌向被術者。
 - 二、以右手四指（除拇指）掌。疊於左手四指背。（除拇指）斜傾相交。
 - 三、以右拇指腹重於左拇指。成一三角形之孔。
 - 四、結此印後使被術者凝視三角孔。惟不明言而以意使會之。
- 各種結印平素熟練。則臨場自易應用。惟心中當不惑耳。

第八章 自信術之方法

吾人不論爲何事。精神不統一。則不得功成。而催眠術尤然。欲達精神統一之目的。熱心與忍耐自爲必要。而自信之確信力。尤爲必要者也。有此確力。則無其他雜念。得統一之偉大精神力。術者若不具此力。則斷不成功。而自確力之養成。有各種方法。舉其一二有效者於左。

A 口中入火法（一名口中點燈術）

此法乃以火入口中。不少感熱。始則用火柴之弱火試驗數次。以蠟燭之火入之。亦無少異。他人見之必大驚駭。試驗時擇無人處行之。當注意。

甲、先燃一火柴。自念是非火也。無熱。更入力下腹。

乙、以火柴直入口中。遂即取出。是爲第一次之實驗。

丙、第二次同前。時間稍長。

丁、火柴試驗成功後。以蠟燭火實驗之。

戊、火在口中時不呼吸。

己、時間任意。實驗後口中以水含漱之。

B 縫針刺肉法（一名感覺自由術）

此法以縫針貫身體而不感疼痛。依確信力而精神統一。此法惟不感痛。故拔出後無血。亦無傷痕。

甲、右手持消毒的縫針。

乙、以針刺左臂上臑多肉處。

丙、自念是他人之肉。不痛者也。

丁、刺時口吸入空氣。拔出時亦然。

以上兩法爲自信術養成必要之實驗。尙有熱湯入手法。渡火法等法。待上法成功後。自易行之。茲故不述。

第九章 增進暗示力之氣合術

誘導感化最有力之手段。爲暗示作用。其力之強弱。大影響於感應之難易。而暗示之音聲不高。則不得夫語氣及勢力。而欲養成發聲力。則發音之氣合練習。自爲必要。

- 一、聲音須自下腹中出。
- 二、初試『歐』聲之氣合。
- 三、繼續日本字之聲四十八字。（伊呂波歌我國可自改以各別之四十八字）
- 四、每發一音。須籠以力於丹田。
- 五、呼七聲一息。再行續呼。
- 六、不論聲之大小。均須自丹田所籠之力而出聲。

第十章 精神眼力法

眼居五感器中。與腦及精神最有密接關係。故眼一動。精神亦從而動。當精神統一時。眼力大添英氣。不可常瞬目。術者資格之一。卽至某程度而目可不動也。

A,

一、集視力於一點。(擇一小物體不宜赤色者)

二、淚出時閉目。

三、不入力。輕輕開張。

B,

一、與人作睨目之試驗。

二、試驗中目不稍瞬。

三、時間以眼不痛爲度。

第十一章 靈的微震術

此法以術者之手接觸被術者。利用發電起電感的微震。以左右被術者血液之循環。與以生理方面之變化。除去疾患部之苦惱。達治療之目的。依此作用。預期心大爲增進。易於陷入催眠。亦一佳法也。

一、集心於指尖。漸次籠力。其時由神經作用如感電氣而微動。

二、各指震動。於是全震動。

三、此震動初期亂而大。及熟練後。則久而小。恰如感電然。

四、初行時手必覺疲。行久則不覺。結果可使手溫暖。伴於發電所生之熱也。

第十二章 發揮術的天才力法

所謂名人達人之天才。精神統一之結果。能達其境。催眠心靈術亦得成功。苟欲以其技能發揮其天才也。則術式之熟悉。固不待論矣。而欲達真妙境。則必以自己之心身。爲術的修養。至如自術中所生之人。然修養之法。奈何。不外依前述之基本練習。熱心忍耐而實行之。則雖不中。不遠矣。

再者修養之時。當反覆自己暗示。以期完成至妙之通達。所宜注意者如左。

- 一、自信爲成功之生命。余自確信術成乎。——然。
- 二、暗示力爲斯術之根基。余暗示增進。氣合術功成乎。——然。
- 三、熱心忍耐爲成功之要素。余能實行之乎。——然。
- 四、精神統一力爲凡事成功之原力。余由無言之行而能之乎。——然。
- 五、恐怖小心。一事難成。余能不恐怖不小心。而同化於宇宙的絕對偉

力之大靈乎。——然。

六、精神力不強者。無左右他人之力。余丹田精力充實乎。心身活氣澎漲乎。——然。

七、心易動者不能精一事。余由精神眼力法而心能不動乎。——然。

八、余之靈的微震術功成乎。——然。

九、余自信長於治病術乎。——然。

十、余已完備術者之資格矣。自信必成功。余又何疑。

第四編 催眠術式

第一章 施術之準備

今略述施術之準備。凡外來刺激多者。精神難於沉靜。故施術室以肅靜爲第一要事。其餘設備皆非要著。茲先舉注意之要點於下。

- 一、避強日光。可用青色幕懸之。
 - 二、氣候不可過寒過暑。當調節爲適當溫度。
 - 三、使被術者之心身安靜爲宜。
 - 四、各種裝置。均當有神祕的氣味等。
- 各種設備。不過爾爾。蓋斯事究重在術者之技能與人格也。

第二章 暗示之生命

催眠之成否。正比例於暗示之巧拙。故術者之暗示法。須純熟活用。除上

述暗示力增進氣合術謂發聲須自丹田而出外。茲更述暗示之必要條件數種。

一、暗示須簡單明瞭。

二、暗示爲自信熱誠之表現。故當確定的。

三、暗示須令被術者能領悉。

四、暗示當順序的施之。而再三反覆。

五、暗示須守威嚴。不可如平時語調。

六、暗示爲斷言的。現在的。須強其語氣。斷其已然。例如言「君之體將硬矣。」則語氣甚弱。當言「君之體已硬。絕不能動矣。」方爲剛強。無猶豫之意。

第三章 施術前之反省

吾人著手施術前。自己當反省果十分備術者之實力否。若反省尚有疑念。更當努力修養。而初次試術時最爲困難。不可輕率下手。是爲至要。迨修養功成。確信有術者之資格。以次章所述之術式。修得而試行之。則成功可操左券也。

第四章 初次之實驗

初次實驗時。必擇易被術者。何則。蓋初次之成功與否。卽術者自信力由是而強固與否也。故必出以慎重之態度。以冀功成。

催眠學術。雖不論何人。均易權之。然亦有年齡。男女老少之別。術者任意向一人而施術。斷無全不感應之理。而一人一法。各以適當之術配之。方式甚多。惟其根本原理則一。能通一術。臨機應變。可化無數術式。要在熟練而已。

初次之被術者。擇比較的思想單純者。如十歲至十五歲之溫柔男子或女子。於施術前與之談話一次。言語務淺顯。如謂之曰。『催眠術者非恐怖之事。若得之則頭腦靈敏活動。身體強壯。活氣增多。有益身體不淺。爾今安心受之。』如是試數人後。務須避反抗者。迨經驗漸多。遂得左右他人之技矣。

第五章 術者與被術者

術者爲誘導者。支配者。而被術者反對之。如當施術時。假令被術者有笑容。術者決不可失真面目。須自己暗示。以爲已與神同化。故長於誘導支配之權力。有超越普通人之機能。以當被術者呼被術者用君汝足下爾先生等名詞。視其人而定。術者自稱。則用我余僕鄙人兄弟等。亦自行擇而用之。可也。

第六章 暗示急速有效法

誘導感化。言語最爲有效。喚起催眠狀態。其力亦大。而同時用生理的刺激。其暗示力更急速有效。今述其手段一二於左。學者當體會之。而與心理的方法同時進行。

空氣打送法 本法之目的。爲使空氣波動。以刺激被術者之皮膚。其法術者以手掌向被術者之皮膚。輕拍空氣。繼續運動。不可劇烈。使被術者開發神祕的觀念。而暗示奏效。

撫下法 此法爲使腦少血而陷於深催眠度。最有効之手段也。法以手掌接近被術者。(不觸其身體)而自上向下撫之。此際術者手指須稍入。自頭而面而胸而腹徐徐經過。反覆爲之。卽得結果。茲當注意者。撫下時掌向被術者。至下而回上時。兩手分開於被術者左右而移上。此時掌向上。至

上仍如前次行之。若催眠後欲使覺醒時。則反其方向而行之。名曰撫上法。

第七章 試驗感受性法

初次施術時。欲判定其人易於催眠與否。甚爲困難。然暗示感應易者。入於催眠亦易。故欲知易於催眠與否。實驗其感應易否。而卽知。藉此可以預知其感受性。自不致動招失敗也。其法如次。

第一試驗 先使被術者坐而定心。繼命合掌。於其兩腕固著。命之用力。而左右開掌。且曰。『如是手端將自然合著矣。君之手自由者也。』言時結態度印。視力集於被術者手端。同時籠力下腹。以已手做被術者手勢而接近之。使指端起微震。徐徐合著。又曰。『君之指動矣。近矣。又近矣。將合矣。』無以強暗示。迨其生結果後。更繼語曰。『近矣。更近矣。將合矣。合矣。』仍行入力丹田。於此實驗。其兩掌相合之遲速。可以判感受性之難易。

第二試驗 此法使被術者直立。兩手向前伸。保水平之位置。兩掌相向。距離五寸。指端命其入力。少頃。術者自其指端離一尺處。與之對立。以己手致於彼兩手之側。示微震的態度。暗示如前。謂之曰。『君手近矣。行將合矣。』與以暗示。視線集於指端。心力集於丹田。此術術者之態度。須嚴重威厲。察其結果遲者感受薄。結果速者感受性強。歷歷不爽。

上述之試驗。必得成功。惟須忍耐而熱心誘導之。

第八章 催眠感應法

催眠感應法。以瞬間催眠法爲始。能於瞬間呈催眠狀態。而達其目的也。其餘所須時間。則二十分三十分不等。甚有至一時者。惟以三分至五分而成功之法。爲最適於理想。生理上心理上無害有益之完全催眠法也。本會特獨之術式。有催眠法完全資格者。實驗時絕對無失敗之事。讀者研究而修

得之。以成爲完全之催眠術家。余今述其術式於下。

第九章 本會特獨之施術法

催眠之術式甚多。有哲學的感通法、心理的預期心利用法、暗示法、注意凝集法、生理的回頭法、壓迫法、凝視法、撫下法各種。均不相同。時間或爲瞬間的。或爲長時的。亦莫有同者。要在擇人而施。擇術而用。得變化自在之妙。本會由多年研究之結果。折衷哲學科學二理。得一方法。時間適度。名曰完全催眠法。理想的可爲最善之法。然亦決非誇言。實有其理。讀者諸君欲知之乎。試一覽下章卽知。

第十章 完全催眠法之術式

完全催眠法。各式均完全。其法術者守嚴厲之態度。與被術者對坐。充實精力於丹田。心保平靜。於是爲簡短之談話。以安其心。然後結態度印。注視

被術者之鼻根。少息。解原印而另結催眠凝視印。心內視此印。如持笏。閉兩目。強丹田之力。統一精神。念此次必可催眠。必可成功。斯時被術者生神祕的預期的觀念。術者忽開其眼。以印置於自己前額部。謂之曰。『請君一心視余手之三角孔。』使凝視之。隨將印徐徐畫圓而轉動。更低聲謂之曰。『君之眼漸倦矣。目臉重矣。嗜將閉矣。閉矣。不能開矣。君眼已羅術矣。』一面與以暗示。一面徐徐轉印而愈接近之。復以言誘導之曰。『君眼倦矣。終不開矣。今已緊閉矣。』言時以印至被術者眉間。至相距五寸許。起微震。復前後震動。察被術者之眼有變否。如眼臉漸漸交合。則已可。若其不然。則更暗示之曰。『嗜閉……閉……必閉矣。閉矣……已閉矣。深羅術矣。』以印近至二寸許。更提去。一進一退之間。急解其印。以兩拇指如電光石火的。置於被術者之兩眼前。發微震。以刺激之。解印之時。發一活氣急劇之氣合。兩拇指與刺

激時兼與暗示曰：『眼閉矣。』施術至此。被術者之眼必閉矣。既閉。續行空氣打送法。卽術者開右手。向其眼部打付空氣。（不觸其皮膚）更以言語誘導之。曰：『君眼固閉矣。……不論如何。終不能開矣。卽開眼。亦將合著也。君請鎮心。……罹於催眠術矣。……速鎮心矣。……身體恰似陷於黑暗中。……如夜眠時。深深眠睡矣。……嘻。大罹於術矣。』

（注意）行上術式。如中途卽閉目。則可早行空氣打送法。又如術雖進行。而目依然不動。則可任其閉眼。而成催眠狀態。或如變態的神經病者。不感之狀態。如此者。十居一二焉。要之。不論如何。當察其狀態。而出以適當之處。置對於此種人物。可以拇指在其眼前震動。則被術者必交臉。此時術者以拇指抑其眼。與以輕快之震動。更行暗示誘導。

如上所述。至於閉目後。卽已入於催眠狀態。大多爲能自覺之薄睡狀態。

更與以暗示曰：『君眼不開矣。欲開而眼臉固著矣。』彼猶能感應。而益增其程度。暗示時更用撫下法。且曰：『君之心愈鎮矣。有睡眠狀態。頭內之血向下注矣。漸入夢境矣。嘻。眠矣。…眠。…眠。…眠矣。』繼續二三分鐘。以撫下之手。分置左右兩肩。於此部施靈妙的微震術。更投『頭血下注。心益靜矣。…入於深催眠矣。』之暗示。微震三分鐘。去兩手。復行撫下法。其心已十分沉靜。投以『君完全催眠矣。心靜而不亂。能感余之心力。凡余所云。心身均能從之。』之暗示。語調不能強重。術至於此。被術者不生自發的觀念。全然支配於術者之下。於是以感受性之第二試驗法行之。以暗示引起『兩手上。…合矣。…』之現象。更暗示之曰：『合著之手自然可離。嘻。離矣。…豁然開矣。』待其有結果後。誘導之曰：『彼手重矣。…重矣。…難於支持矣。…下。…下。…下矣。』可見其十分感應。如是暗示引起感應。可證明催眠狀態。

而其暗示感應試驗之際。應用空氣打送法。可得極大之效果。至於試驗法。則不能連續行之。須休息片時更行之。

完全催眠法之術式。大體如上所述。讀者最初以物體假定爲被術者。依其順序方法。預行修習。以期實地練習之不惑。暗示之語亦無一定。惟不可失意。用自己適宜之言語。自屬不妨。不必皆如上記語調也。

第十一章 瞬間催眠法

先以危然之態度。同被術者結態度印。而使凝視。注視其眉間。少頃。被術者之精神靜止。突然解印。而以右手拇指。食指相接。作一小圈。餘三指並伸。（此動作須機敏）以置於被術者眉前一尺處。命其凝視。術者自其孔注視被術者之眉間。注意眼之變動。以手圈前進後退。反覆爲之。而使其虛迷。若被術者眼現虛狀。則以圈近之。卒然解開。以拇指接右眼。食指接左眼。急速

近之。又急速引退。一進一退，均須螺旋式回轉。且非常迅速。如是反覆爲之。則其眼必閉矣。於是暗示之曰：『君已催眠矣。眼已固閉矣。不能開矣。』同時以拇、食二指輕壓眼瞼而微震之。行『嘻安心催眠』之暗示。此後採完全催眠法，閉目後之方法用之。

第十二章 多術多能之利弊

凡人不論爲何事。如頭腦不清晰專一。決難成功。催眠術亦然。雖學極多技術。而實地試用時反躊躇不決。故術者決無多習之必要。祇須將最簡單之有效法。發揮自己之特點而臨機應變之。

催眠術爲一種高尚精神之藝術。雖有各種技術。然百能不如一精。萬事皆然。故習催眠術者。不能十分現多能多藝之才。無論何人。能有一藝一技傑出。亦已可矣。且惟精一也。而後可發揮其天才的能力。舉一世之成績。非

然者。易招失敗。雖多亦以奚爲。本會諸子認本會特獨之術式。爲最善之法。修得之。可極其妙。以發揮自己特獨之天才。

第十三章 催眠狀態深淺之鑑別法

依上述術式之實驗。被術者必呈催眠狀態。而其程度之深淺。則非依鑑別法斷難判定。若不悉其程度。則不能施適應之暗示。故鑑別法不可不會得之。

被術者之薄睡狀態。固不言而明。卽被術者得明悉會場之人聲。注意於術者之簡易暗示。而能感應。若能感應於『君手上矣。』無論如何。終不能上矣。』之暗示。則已進於薄睡以上之程度。進而至於止動狀態。則必能感應『君手非常固著矣。不能曲矣。卽曲仍須伸矣。』及『君之尻固定矣。無論如何不能動矣。』之暗示後。始可達之。不論何人。自薄睡而入於止動。非

常易。對於各次暗示。其感應愈後愈速。

催眠術最完全之睡遊狀態。有一次即能成者。有至數十次而始能成者。各不相同。乃感受性使然而不可勉強者也。欲鑑別之。術者以手演上伸之狀。口呼『上……上……』。凝集心力。熱心活潑行之。若被術者之手。自然伸出。如術者所爲。即已入於此程度矣。而此感應不以言語。不以接觸的刺激。全然爲心力所動。而二者之精神互相通感。人格變換。預言等不可思議之現象。亦於此時期行之。

第十四章 覺醒法及其注意

催眠覺醒法較施術法爲易。惟不能急劇激醒。不依順序。而爲亂暴之舉。動以致惹起頭痛、眩暈等現象。即睡遊狀態。止動狀態。發大聲亦可以醒。然不得爲之。茲述覺醒之法。術者於頭、肩處與以微震。更曰『君體中之血。循

環甚暢。今欲醒君。醒後身體非常愉快……嘻。漸醒矣。』於是由睡遊而止動。而薄睡。至薄睡後。更暗示之曰。『目已醒。頭覺輕乎……身體愉快乎……醒……速醒。』而反覆言之。繼曰。『余今以一……二……三之號令。呼至三時。目皆醒矣。』乃呼一……二……三。三字加以拍手。至第三字曰。『醒矣！』如被術者其目仍閉。則命令之曰。『醒矣……速開目。』於是被術者之目必開矣。乃輕呼其名而起之。

此外更有一法。先暗示之曰。『今於君肩擊十下。至末次。則開目。迨其開目。更與之談話曰。『君必非常爽快非常舒暢。』如此亦可。最忌者以大聲激醒。至身體急變。若於不得已。須急醒時。可以兩手置其肩。輕輕動搖。呼曰。『君——君——醒……醒……』亦無大害。

第五編 特殊施術

第一章 特殊催眠法術式

熟讀以上祥述之普通催眠法。再加以實驗練習。確實有成效。則可進而研究特殊催眠法。例如反抗者催眠法。雜念者催眠法。精神病者催眠法。及多數人催眠法。局部催眠法。半身催眠法。遠隔催眠法等。此等特殊催眠法。皆比普通催眠法難習。苟非普通催眠法確已成功。有堅固之自信力。則不可冒昧行之。學者宜十分慎重焉。

第二章 反抗者催眠法

催眠反抗者甚爲困難。而精神病者有病的反抗。則不可行者甚多。茲先述普通人之反抗者催眠之法。然亦依感受性之如何。而成功有遲速之差。其法先與被術者對坐。謂之曰。『吾人惟無神經者。不懼催眠術。普通之人。則

絕端無之。奈知君有反抗之力。然而精神作用。愈反抗愈易感應。君知之乎。……君請反抗。……余來矣。……君請反抗。』言時。須正容貌。強語尾。於是入力丹田。命其閉目。自其眼瞼。施空氣打送法。約二分鐘。伸兩手。置其首上。兩拇指下。向鎖眼前五分處。命其凝視二分時。然後術者。俄發呼吸聲。一致心力。強烈暗示曰。『嘻。君眼減血矣。君已罹於眠。而自然閉目矣。眼瞼動矣。微血大減矣。……嘻。反抗者。早陷於術矣。』少頃。微吹其目。熱心誘導之。不論何人。至是。必不可催眠。

如是以上法。當被術者時。必惹起催眠感應。生理的七分。心理的三分。無論如何。其目必閉。迨其閉目後。更施以『君眼固閉。……絕對不能開矣。……腦血下注。兩目失神矣。』之暗示。更施空氣打送法。以促其進行。此法對於被術者。究有妨礙。非不得已時。勿故意爲之。

第三章 多數人催眠法之術式

欲使多數人同時催眠。先集之於一室。不與外界交通。安靜其心意。先行必要之神祕的談話。以增進其預期心。强大信仰力。惟當時術者之態度。須威嚴慎重。且視線必徧及全體。乃發言曰。『諸君。請注意。余今將以強烈之心力。注入於諸君。使諸君催眠。』同時結一態度印。謂之曰。『諸君請靜心閉目。』少息。籠力丹田。更暗示之曰。『請諸君定心下氣。余之心力將注入矣。』諸君將催眠矣。』言畢。繼語曰。『諸君覺余之心力乎。余之心力至矣。』諸君之眼臉下垂矣。』此時術者更罩力丹田。口中發微音。『作噓！噓！之聲。』與以暗示曰。『今余三擊手而諸君眼均閉矣。』即以手相擊。一……二……三。至末一擊。須重而急。且曰。『君等之眼皆閉矣。不能開矣。』此公閉矣。彼亦閉矣。此公閉甚速。彼尤速。均閉矣。無不閉者矣。

『諸君請靜心催眠。漸漸深入術中矣。』如此誘導。若仍有人開眼。則聽之可也。而以閉目者繼續試之。要之多數人試術時。須於施術之前。擇易感受者試驗之。庶可得美滿之結果。且必使被術者均信術者有偉大之能力。而後不致失敗。故術者一言一行。皆當謹慎。不可疎忽。以致爲彼等看破也。

第四章 雜念者催眠法術式

懷疑者、恐怖者、有研究心者之受術時。其心不靜。雜念交起。難入催眠。對於此等人最良之手段。厥爲瞬間催眠法。使其閉目後。與以血液下降。靜心之暗示。初次僅可爲感應試驗。遂使覺醒。第二次更進其程度。用普通催眠法。惟感應試驗時。宜以利益被術者之言語。如『心靜。血之循環甚盛。非常愉快』等。反覆暗示。迨數次之後。漸進其程度。則於被術者之心身。甚爲有益。

第五章 精神病者催眠法之術式

精神病種類甚多。而其症候各異。有柔順。有剛強。有憂鬱。有癲狂。一一相異。故法亦莫同。擇所適而用之。例如信仰神佛者。利用神佛而誘導之。自己亦當同情信仰。窺其隙而入於催眠。對於癲狂者而強制的施術時。以身縛於床上。使不得動。用凝視法誘導之。方爲有效。又如憂鬱者。心中苦惱。當採神祕的態度治之。本會對於此種病者。有有效之事實。其治療之祕訣。唯使信賴。而與以安逸。變動其精神。施術方針。不外臨機應變而已。

第六章 局部催眠法之術式

普通之催眠。均爲全身。局部催眠者。局部的發現感應之法也。其法先行感受性試驗。如有良好之結果。更爲局部之催眠。例如以右手五指向其五指。施空氣打送法。更行靈的微震。且暗示之曰。『君手血循環變矣。…無感

覺矣。……然亦不痛。……」頻頻吹息。又強暗示曰。『嘻此五指羅術矣。』如是則可不感疼痛。此種催眠。現今醫療上盛用之。以爲局部麻痺之代用品。極爲便利。惟此實驗之成否。必由感受性試驗而判定之。當注意也。

第七章 半身催眠法之術式

半身催眠法僅爲半身的。他半身仍保覺醒之狀態。從而其目一閉一開。開者仍自由。其法於被術者入睡遊狀態後。行半身之撫上法而使覺醒。他半身依然睡眠。又行局部之催眠時。一一催眠。亦得達於半身催眠。是法亦醫術上應用而頗有效者也。

第八章 殘續的催眠法

此法須被術數次而有良好結果後。可依殘續的暗示而使引起催眠狀態。例如謂被術者曰。『君今後不論如何。余四擊手。卽催眠矣。』其暗示力

可永久繼續於覺醒之後。術者設擊手四次。可引起感應而催眠。實則擊手以代『催眠！』之言語暗示也。是爲覺醒時潛在精神現感應之現象。殘續暗示所用之符號。除拍手外。他種符號亦可用之。

第九章 遠隔催眠法

隔遠地而使人催眠。最重預期作用。彼信術者有非常之實力而懇望施術。最易收效。若爲疑惑而欲試驗的。則勞而無功。故必與曾經直接施術者。然後方可行之。

本會遠隔治療。大舉成績。瀕死之病人。轉死爲生。實屬不少。自經驗所得。遠隔催眠舉效果者。於夜間爲多。本會之統計表。自午後九時至午前二時。爲最良之時間。其法以術者之思念力。波及被術者。使起變動。因而生肉體之變化。遂達其目的。

第十章 遠隔催眠之術式

行遠隔催眠法。先送如次之注意書於被術者。

- 一、自何時至何時。試驗若干時（一小時以內）
 - 二、受術前先去大小便。
 - 三、擇寂靜之室。
 - 四、向某方而坐。（向術者方向）
 - 五、屈兩手。置於兩乳處。兩掌對向。由於心力感通。則手必相合。眼亦遂閉。心身一任其自然。既及閉目。則已大罹於術。爾當安心眠之。
 - 六、施術完畢。則目自醒。而頭非常明晰。身體非常愉快。
- 遠隔催眠法術式有二種。甲爲普通式。乙爲特別式。專治療病癰。二種術式。均須送上之注意書。至爲必要。今將術式述於左。

甲術式 至施術之時。盥沐入室。向被術者一方。結態度印。徐徐坐下。集力丹田。心中默念『眠……感應……催眠』而統一精神。

乙術式 此式以治療爲目的。故注意書亦含關於治療條件上之注意。書中內容當稍改。(一)時刻當爲夜間。(二)上床而作仰臥之勢。(三)(四)同前。(五)患重病及強熱及歇斯的里者不用。其他仍之。(六)同前。(七)更附記『感於術。至翌朝。終能安眠。顛起後頭腦非常輕爽。病苦若忘。愉快萬分』數語。復增(八)(九)(十)三條。註明病狀之變化。奏効之順序。及其他必要之條件。與上所述。亦無大差。唯思念之際。當以治療爲主眼。要之行遠。隔催眠法。雙方確守時間。最爲緊要。(故所用時計雙方當與車站或郵便局之正確時間對正)

第十一章 動物催眠術

動物可與人呈同一催眠狀態與否。尙爲問題。惟停止其動作。則爲事實。今示天竺鼠之實驗於下。其法以鼠仰天。用左手抑其腹。右手之拇食兩指。輕抑兩眼。而微震之。約三分是。則呈靜止狀態。取去二手。（寂靜無聲）而鼠已受強刺激。入於止動的狀態。是卽爲催眠狀態。而犬、鷄、蛙、蛇等。均能呈此狀態。動物催眠法有各種手段。今不過舉其簡單有效之一法耳。他略之。

第六編 自己催眠

第一章 何謂自己催眠

不藉術者之力而自行催眠。是謂自己催眠。乃統一精神。接觸宇宙之靈氣。催眠後與自然睡眠者有異。例如於坐時自己暗示『如何深眠而身體亦不倒』。而催眠後則雖陷於深催眠狀態。而身體依然如故。（不仆）

自己催眠之目的。不僅統一精神。入於神人同化之境。且可自行治療疾病。矯正惡癖。更可圖發揮能力。增進精力。以自己之觀念。左右自己之身心。爲覺醒時所不可及也。

第二章 自己催眠之方法

自己催眠之方法甚多。有由信仰心借他力而達目的者。有以自己觀念而自己力行者。自原理而分別之。有哲學的、心理、生理及折衷的多種。今若

坐神像之前。借其力以達目的者。茲不論。專述純粹自力的催眠法於下。

自力的催眠法有二種。一爲受術者之施術後。雖無術者。然一思當時之觀念而自然入於催眠狀態。他一爲不借他力。依自己修養功深而入者。前法易而後者難。然以名義而論。則後者方有價值。今將屬於後者之有力術式。述於左。

第三章 本會特獨之自己催眠

自己催眠時正襟危坐。兩手置膝上。閉兩目。鎮雜念。而行次法。

- 一、圖心身之不動。如泰山磐石。
- 二、下腹部凹凸而動。約三分鐘。
- 三、更開閉兩膝二分鐘。
- 四、以鼻行速呼吸。下腹隨之運動。（吸時凹。呼時凸。更入以力）

- 五、此時不置重呼吸。不動心。依腹之運動而自然行呼吸。
 - 六、如是繼續五分時。止腹之運動。爲細長之呼吸。任其自然。
 - 七、全身筋肉不宜用力。置心於丹田。亦不用力。
 - 八、不必思及催眠。但以此狀態繼續爲之。時間以實行者適宜爲度。約自三十分至一小時。
- 行上之法。以下腹之運動。血液下降。腦遂適度。少血。心爲平靜狀態。自易入於催眠之狀態。此法實簡易速達。敢云完全的自己催眠法。仰臥時亦可行之。惟其室以靜爲主。

第四章 自己催眠之狀態

從自己催眠之方式而閉目後。卽爲薄睡狀態。自發心之作用弱減。而漸呈生理的心理的催眠徵候。普通之人。以爲催眠之後可昏睡不覺。實爲誤

解。故成功者甚少。且有心中懸有雜念或理想。催眠後之狀態。自易失敗。又或已入催眠狀態。以自己不覺不爲滿足。念自己爲不能催眠之人。如此者。正復不少。實際自己催眠之狀態。最初爲深失自覺之狀態。遂即安心爲己。得自己催眠之目的。熱心多行次數。則漸入於完全之狀態。達精神統一之目的。發現身體之震動。其結果身體前後左右。爲微妙的活動。然亦有止於靜止狀態者。或轉入睡眠者。要之皆完全達其目的矣。

第五章 自己催眠之覺醒法

有謂自己催眠。若任其自然。則須連眠數日。實則決無之。蓋彼必轉入自然之睡眠而覺醒也。

自己催眠之覺醒法。當入於催眠之前。行豫期的自行暗示。念『眠若干分後覺醒』。至其時果然。在開始之時。心中不必懸念覺醒一事。熟練之後。

自己暗示自易感應。遂可應用自由覺醒法矣。至若自己暗示。後章更當詳述。惟覺醒時所當注意者。手足靜動而後徐徐開目。則精神非常爽快。

第七編 覺醒時感應

第一章 催眠時與覺醒時

催眠者。虛的精神狀態。能感於暗示。一任術者之支配。術者若會得催眠術之極意。則覺醒狀態之人。亦得左右之。與催眠時相同。吾人覺醒時之精神狀態。非一定不易。有虛實之變化。當其生虛或使生虛之時。注入暗示。則易於感應。稱之曰覺醒時感應術。而欲實驗之。非十分通達催眠術而得自信力者。絕對不能之。

第二章 實驗上之注意

覺醒感應術實驗時必要之條件。術者須得被術者之大信用。以是術者實力須十分充足。保有偉人的人格。以曾以催眠術而易於感應者試驗。俟有成績。漸次及於一般的。愈練愈熟。至於不論何人何地何時。均能以自己

之目的自由左右之。

第三章 感應法術式

吾人之精神。忽虛忽實。千變萬化。利用其虛使感應暗示。爲感應術之目的。其祕訣存於氣合術。卽如見被術者精神虛時（或故意誘出之）乘其虛發銳氣以突之。更投以暗示。使之感應。初次實驗時。先將上述二種之感受性試驗。收功後而以次之方法入之。

第四章 視力之祕訣

眼常動者。精神亦然。精神一切狀態。視其眼。而卽知之。故術者察被術者之眼。卽得洞悉其精神狀態。而術者之眼。復有誘導被術者之絕大偉力。如使被術者視力集注一點。生精神之虛。於是術者乘之。與以強烈之暗示。曰『君體倒矣』。必可感應。卒然而仆。卽不仆。亦必體動。而或前後搖倒。

第五章 言語暗示之術式

術者使被術者直立（坐亦可）已立其前相離數尺。以右手握拳上舉（伸拇指）使被術者凝視其拇指端。且罩力於丹田。謂之曰：『請一心視此指尖。』注視其鼻根而暗示之曰：『今此指若動。則君體亦必動。』見其眼變動。更入力丹田。吐出長息。以指徐徐向右方移動（或左方）則被術者之體必從之而動。於其初動時兼用『動矣……動……動……大動矣』之暗示。結果更速。動至一方後。更反其方向行之。

第六章 態度暗示之術式

術者命被術者視己額之中央。謂之曰：『君目勿動。』仍如前例注視其鼻根。及被術者兩眼朦朧時。強丹田之力。自鼻出長息。身體徐徐左右搖動。以無言之行。丹田中念『仆……仆……仆』之意。則被術者感應而傾矣。左右搖動。

數次後。更命凝額之中央。暗示曰『今君能隨余所引之方向而動。』言畢。突以右手近其身。如引而動之之態度。入全力於拳內而引之。兼暗示『引動矣。』向前引動矣。』則可得其現象。如是成功後。可以各種暗示引起其感應矣。

第七章 暗示應用之術式

去機面五寸處。使被術者之手置其處。手掌下向。命其入力。少時。術者亦倣其所爲。示誘導之態度。暗中使其接近。卒起微震。謂之曰『君手次第近機矣。下。下。將至矣。』以己手作下落之態。既及機。以手強押機面。更暗示之曰『近於機矣。』至矣。』緊附矣。』愈欲離而愈不能動矣。』嘻。不離矣。』如是。則被術者自能引起感應而實現矣。

以上所述之方法。實爲感應術之真髓。誘導之祕訣。可於此中求之。讀者

若成功此等實驗而悟其要訣。更擴其範圍。則何難發揮各種現象也。

第八編 現象

第一章 催眠中之現象

已入於催眠狀態者。其人能由術者之暗示。發現諸種現象。一舉一動。惟術者所從。全爲其所支配。如神如靈。而術者須備高尚之人格。避卑劣之行爲。方可利人生而福社會也。

術者引起催眠者之現象。其暗示須適於其狀態。前述之深淺鑑別法。須熟悉之。若暗示不適應。終必無効。今者述催眠中之現象。區別其狀態以明之。

第二章 薄睡狀態之現象

吾人入於薄睡狀態後。仍能自覺。判明四周之事象。乏自發的觀念。注意術者表暗示之反應。治療暗示於此時。最能奏十分效果。其他可感應之暗

示。由感受性試驗法及覺醒時感應術可收成績。而此狀態因人感應性而生遲速之差。而皆不過起簡單之現象而已。若欲行高尚靈妙之試驗。則非深狀態不可。

第三章 止動狀態之現象

止動狀態較薄睡爲深。精神漸次朦朧。僅注意術者之暗示。其能惹起之暗示如左。

觀念運動 依暗示而使被術者生觀念。由觀念而現運動。是爲觀念運動之實驗。例如謂之曰。『君若心念右手能自然上舉。上……上……上。則右手自然上舉矣。』與以暗示。則其手果上舉。如是之類。均能於本狀態得之。

模倣運動 被術者模倣術者之所爲。於本狀態可得之。最初與以可生模倣作用之言語暗示。卽得結果。若雙方熱心通感時。則態度暗示亦可使

模倣術者之動作。且極微妙。

連續運動 執被術者之手。使爲連續之運動。且謂之曰『君手之運動。永久連續矣。僕卽釋手。而君手亦依然運動。』言畢去手。則其運動仍連續不止。

觀念連續運動 執被術者之右手。向右方橫舉而迴轉。使心中生『此手爲車輪……轉……轉……常轉』之觀念。自取去手。則彼仍連續運動。旋轉宛如車輪。

第四章 感覺自由法

催眠狀態以暗示得左右其五官感覺。例如以『君手無感覺』之暗示。使生感應後。於是擊其膚。或刺之。決不感痛。又暗示之曰『君耳固聾。不能聞何音矣。』彼若能感應。則雖於耳旁發大聲。彼決不覺之。此二感官如是。其

他眼之視覺。舌之味覺。鼻之嗅覺等。均能依暗示而左右之。

第五章 感情之自在及其分裂

催眠狀態以暗示而發現其感情。喜怒哀樂。均能動之。例如謂之曰。『君有不勝悲之狀態。實傷心矣。』則彼雖無可悲之事。而亦俄發悲哀之情。不禁兩淚奪眶出而嗚嗚泣也。若暗示之曰。『君甚愉快。』此事實有趣。非常可笑。……笑。……笑。……大笑。』則彼雖方泣。然一變而爲愉快之感情。至於大笑。更曰。『君甚怒。……怒。……怒。……非常怒。』則又表憤怒之態度。怒髮衝冠。爲狀甚可怖。

感情分裂云者。使同時半身怒。半身笑。或泣之法。乃局部的由感情而生變化也。在此現象。同時表現數種感情。非簡單方法可成。

第六章 睡遊狀態之現象

催眠程度達於睡遊狀態後。暗示殆無一不感應。惟本狀態由人有遲速之異。與他狀態相同。凡他狀態所不能發現之現象。此均可發揮而無遺憾。有爲昏睡的。有爲遊行的。有爲靈能的。若一一詳述。不勝繁數。今將最主要者述之。讀者亦可舉一反三已。

第七章 不可思議現象之種類

睡遊狀態所惹起不可思議的現象。種類甚多。如強直狀態。幻覺。錯覺。唱歌。言語之自在。運動之自由。豫言。精神分裂。人格變換。思想傳達等。均極神祕。卽術者當時亦當驚嘆不置也。

強直狀態者。其身體堅硬如棒。若以其首足架於二機之上。載以重物。仍依然不動。惟片時之後。須解去之。幻覺。錯覺。已如前述。易於發現。言語。唱歌等。能自由自在。言語本不能自發。然誘導得宜。則甚自由。運動亦然。至若精

神分裂、人格變換等，亦能行之。惟傳達思想、發揮神祕的能力，須爲靈的狀態，方可行之。如上所述，皆與暗示、誘導之工拙，有莫大之關係，不可勉強而得也。

第八章 殘續暗示及變則現象

催眠中之暗示，能於覺醒後繼續行之。例如向催眠者暗示曰：『君今目醒矣。余一拍手，君唱國歌。』則覺醒後一拍手，被術者即歌矣。歌畢而自不知也。此乃其一例耳。其餘則任術者之攷案而應用之。

又有稀有之現象，被術者於催眠中，始而苦悶，繼而憤怒，終乃發狂言，大聲或號泣等，是謂變則現象。乃催眠中之病的症候，無甚理由。術者不必驚恐，當其苦惱、憤怒時，以善良之誘導，使之覺醒，與以忘却催眠之暗示。又如患歇斯的里者，催眠中，往往號泣，當與以慰安的暗示，導之於安逸而使覺

醒要之術者遇是等現象時決不可惶恐驚駭。仍泰然自若而適當處置之。

第九編 治療矯正

第一章 催眠術與治療矯正

古來不可思議之現象。至於今而催眠術皆能解決者。心理學發達之功也。催眠術之應用。範圍甚大。非一言所能盡。即其應用之一小部分。如用以治病。矯癆。實對於吾人有多大之幸福焉。

人生不幸而罹疾病。苦莫甚焉。今日幸有催眠術。可以根治醫藥罔效之病癆。故專門研究催眠術之學者。逐漸增多。誠可慶之現象也。諸子若由是而精加研究。應用於治療矯正。克奏厥功。則著者於願畢矣。

第二章 催眠中之生理作用

催眠者之生理的狀態。依於精神作用而概為沉靜的。然由術者之暗示。亦可使之興奮或沉靜。腦固勿論。即神經、筋肉、排泄、分泌、呼吸、循環等。依身

心相關之理。由暗示而呈變動。其結果神經奮興。血液循環旺盛。筋肉遂起作用。由暗示而生之生理的變化。大抵如是而行之。

第三章 催眠術所治病癰之種類

昔稱疾病有四百又四種。邇來依醫學之進步。漸次發見。至於今日。其數何可勝計。故治療法亦種種不一。然未聞有一具萬能之力者。催眠術治療。固亦非萬能的療法。然研究進步。確有良好之事實。不論何病。均可證明其有效。如惡癰之矯正及機能疾病之治療。催眠術之價值。已爲世所公認。殆無疑義。心身作用相關之作用。誠靈妙矣哉。又如器質的病症。亦能奏奇功。今將實驗完全治癒之病癰。舉其種類如左。

神經系疾病。一切腦病。脊髓諸病。生殖器病。消化器病。呼吸器病。循環器病。排泄器病。一切疑難雜症。一切惡癰。

以上所述。不過示其大體。不論若何疾病。總可強其自然治癒力。去其苦惱。可斷言也。

第四章 病狀檢證及施術

治療疾病時。病狀之檢診。至爲必要。嚴格的言之。非研究醫學且通診斷學不可。而催眠術家治療時。不用診檢器及藥物。不過由精神察其不適者。而治療之。今將其不可施治者列左。

- 一、傳染病不能處理。
- 一、患高熱者。祇用暗示。不可接觸其身體。三十九度以上三十五度以下者不能施術。
- 一、劇痛處不可接觸。
- 一、脈膊十分急烈者不可施術。

一、呼吸十分困難者不可施術。

第五章 病癱治療施術之法式

檢診之法。已如上述。要之無危險徵候。皆可施術。然當依被術者心身虛弱之程度而施適應之方法。如心身比較的爲強者。用普通之催眠施術。誘導至催眠狀態。與以暗示。而心身弱者。當命其閉目。徐徐移行於催眠。

一般之催眠療法。於被術者呈薄睡狀態或止動狀態時。施治療暗示。得收十分效果。至若其狀態如何。不必試驗。如被術者無倦勞。則試以感受性之實驗。亦無不可。

治療方法之暗示。一當適於病症。例如對於腦病及神經衰弱者。於其頭部、顏面處。行空氣打送法。且謂之曰。『君頭中惡血漸下矣。…至下而變爲良血矣。…血下矣。…下矣。…頭內鬱血均散矣。…心身將非常爽快矣。』

同時於其膝施以微震法。兼施以「血向足下行矣。下矣。頭益輕矣。將愉快矣」之暗示。又如對於患疼痛者。於其近處施微震法。暗示之曰。「致痛之惡血散矣。散矣。痛去而樂來矣。不痛矣。」復結態度印。以長息吹其患部。凡三次。更強暗示之曰。「嘻。痛皆去矣。決不痛矣。」此語須爲斷定的。若患者僅爲微痛。則於其患部施輕弱之微震。與以痛苦消滅之暗示。大抵奏効。

惡癖之矯正。從其癖而異。其暗示方針。例如矯正酒癖時。先以手置催眠者之兩肩。施以微震。暗示之曰。「君已悟酒害矣。飲酒則心不動矣。自今而後。決不飲矣。」繼曰。「君不飲酒矣。今後若再飲。則覺味苦而感不快。無論如何。終不飲矣。」以此語反覆言之。則可得結果。又如矯正遺尿症。眼前命其小便。謂之曰。「睡眠中若欲小便。則速開目而就廁。決不遺矣。」復在

勝眩與以微震。即可。

要之惡癖之矯正。須出以巧妙之暗示。更付以善良之習慣。迨其善良暗示之結果。成爲第二天性。於是目的達矣。

以上所述。示治療矯正之一斑。學者當臨機應變而處理之。庶可達催眠治療之極意也。

第十編 人格變換

第一章 人格變換法之順序

人格變換。須呈睡遊狀態而始可行之。且必擇感受性良好者。方能有效。非可任意爲之而得結果也。故須數次經術後。熱心誘導。始可變換。欲爲此術者之熟練。無論矣。而從一定之順序。尤爲緊要。歷來之失敗者。多由誤順序所致。本會對於此種研究。特別留意。經許多實驗。不見失敗。乃發見一完全之方法。茲以奉讀者諸君。

第二章 觀念強烈現象

感情之興奮。達於極點。遂至精神統一。變爲反對感情。是爲人格變換之第一原理。悲苦之念慮。於過度之統一時。實現精神之變態活動。變爲狂者。若遇突然之驚愕。則又歸於普通之意識狀態。如此者。實屬不鮮。今人格變

換亦與之類似。先與以觀念強烈之習慣。自然的得統一狀態。再利用其統一。暗示變爲他人格。遂引起其活動以達目的。此一定順序也。

第三章 變換法之秘訣

擇感受性之最良好者。以爲被術者。使呈催眠狀態。先試以錯覺之實驗。如能收功。更行幻覺之實驗。若其五官均能現幻覺。錯覺之感應。則復撫被術者之右手。暗示之曰。『嘻。此手乃蛇也。……是蛇。……是蛇。……』察其感應否。若彼能起以爲蛇之變動。則更暗示曰。『君體乃海參也。……漸漸柔矣。……海參也。……海參也。……』如又能成功。更適宜攷案以喚起局部的變換現象。若皆能有効。於是使之歌。使之語。漸施以人格變換之術式。

第四章 變換法之術式

以上之實驗成功後。於是施以術式。最初變換爲彼所知之簡單者。

如犬、貓等。例如暗示曰：「彼犬也。」（此時之彼虛設）能見、能聞、彼犬漸來矣。至君前矣。君愛之否。嘻。君撫犬之首。使其感應。續曰：「彼犬……犬……犬……彼犬之心入君首矣。君之首有一隙矣。余今三拍手，則犬入君首矣。是時君即爲犬。能如犬吠。君雖爲犬，然仍感余之言。」言畢，輕輕拍手。一……二……三……至末拍將拍未拍時，口中高呼「犬……犬……」語氣須強。此最爲緊要。蓋強呼其變換之名者，所以於變換之剎那間，強大其作用故也。（此爲祕訣。學者識之。）於是被術者一變而爲犬。現犬之動作。犬之精神。惟此實驗。須先使被術者五官受激烈之幻覺刺激。將犬之觀念，強烈作用於心。乃得達此目的。同此理由，可使變爲親友等人。進之可使不論何人變爲神佛。

第五章 變換之種類

人格變換。其始不過意識的現象。以屢次實驗之後，遂使生理的方面現

出變化。其中約有三級。卽意識的變換、心身一致的變換、靈的變換是也。是故不僅變換爲人類、動物等。卽植物、礦物亦能變之。若變至目的之陸地、海中等。依其階級而呈可驚的現象。更可使語其事實。藉以探知意外之神秘。此種成績。本會甚多。非虛言也。

第六章 人格變換之注意及還原法

人格變換所當注意者。當變換爲狂人或猛獸時。必先與以「君變換其物後。決不致狂暴。余之言語。均能感應。若余拍手三聲。則君仍某人也。惟爲催眠狀態。君無恐。余將行術矣。」之預備暗示。少息而後實行。不然。則彼將眞爲狂人、猛獸之動作。始終騷擾。恐不能還原爲原人。是故未達術者。於此實驗須慎行之。

變換人格後還元之法。先暗示之曰。「事畢矣。今汝漸變爲某君矣。今余

三擊汝肩畢則汝仍爲某君』言畢以手輕擊其肩。至末擊時口呼『某君
…君…某君…』語氣以活潑爲宜。又變換之時間。初次祇可三十分。至純
熟後可繼續至一二三時亦無妨害。

第十一編 催眠靈能

第一章 催眠能力及年齡

催眠狀態不如覺醒時有雜念妨害。以故精神易於統一。發現絕大之能力。從而其觀察力、思致力、理解力及靈妙之感知作用。最爲明確。覺醒時不能解決之問題。此時迎刃而解。而能十分發現其能力者。不問男女。爲八九歲以上之人。惟靈的感知力最易發揮者。在四歲至十歲之間。自此以上。雖亦能發現。然不迅速。縱一旦發揮明細之動作。而十五六歲以上者。思想複雜。從而發現也難。

第二章 特殊能力之發揮法

吾人先天的備一種獨特之能力。何方面最爲發達。平時不能判明。若導之於催眠狀態而試驗時。則其發達方面。可以易於見之。其法先試驗其五

感官何者最爲銳敏。而以其結果。記載於紙上。更檢其全體。最易感應者。最後探其對於何種職業最有希望及趣味。其結果均須記載。綜合其結果。精密攷察之。當知其能力之發達方面。如是續行試驗而誘導之。可發現偉大之動力。而得完天職之本分矣。

第三章 透視與念寫之方法

透視與念寫。一時爲學界之大問題。疑之者甚多。然而今日實驗上已告功成。確而有徵。決不可否定之矣。其方法於精神非常統一時行之。而其統一精神之手段。則以信仰、催眠術等。最爲適切。

透視之學理。依腦之感受的作用及心靈傳波的作用等學說。其理甚明。念寫爲心念某物。而照寫於乾板之法。已成之事實甚多。然實驗之後。精神過勞。其結果妨害康健。故此種實驗。不必熱心爲宜。

第四章 天眼通之實驗法

天眼通本會每日實驗。由是救濟多人。實爲可驚之靈妙力。至於豫言過去現在未來之景象。如在目前。能詳細述出。或探遠方之實狀。爲五官所不能者。如此事實。實足以驚天地。泣鬼神。而誠爲不可思議者矣。

天眼通之實驗。以入於睡遊狀態者爲之。於其狀態。彼能自由言語運動。其實驗之方法如下。例如使見友家情形時。謂之曰。『此處有自動車。君其乘之。嘻。自動車行矣。行甚速。甚速。至某街矣。此處卽某某君家也。車止矣。下而入內矣。某君在家乎。』將室內之情形。詳細告余。『君能見。君能見。今在其室者爲誰乎。』促其答覆。隨記載當時時刻。後卽通書於是友。或至其處問之。必甚適合。

日本青島戰爭時。於其參謀本部之將校連立會。本會行觀察敵情之實

驗。誘導催眠者乘飛機自天空而觀察報告。有炮台。大炮之數。鐵絲網之布置。地形高低之狀況。地雷之設置及其數目。兵員之數。海中之情形。畫圖而明之。及其後事畢。絲毫不爽。如此情形。非以想像的觀察。乃以催眠者之精神能力直覺之。的中固當然事也。

第五章 預言法

利用催眠狀態而行預言之法。依人格變換法。使被術者爲神。使知前途之事。又暗示睡遊狀態者。如天眼通與以暗示。如『前途之事。君當明瞭。能映於腦中。君必了解。速將其情形言之。』斯時四周寂靜。待其答言亦可。要之豫言之實驗。最初問以明日之天氣。陰晴如何。或如天眼通之簡單者。迨其能力發揮後。有正確之能力。而後以一般人事詢問之。可以一切中的。

第六章 發明發見之能力發揮法

被術者能具天眼通、豫言等能力後，發明發見之能力，亦得發現。本會曾發見祕密藥及完成機械之發明。其他實例亦不少。術者與被術者均所不知之藥名，而竟能述之，謂「某物與某物調合則成某藥」，實屬奇妙。

如是使發揮此等能力，在暗示誘導法，使其精神統一的動於目的之上。術者巧妙暗示之，則可得其答。若完全放任不顧，則難得結果。本會會員中，醉心於此種研究，舉意外之成績者甚多。

第七章 自己增進能力法

欲增進自己之能力，須研究快腦法。若頭腦重苦，神經過敏時，易生雜念，則難於統一，而其能力不能發揮。

所謂雜念者，由腦組織細胞之原電子，不規律所生。此原電子依精神之活動而變動。精神統一時，原電子最規則，以此當事，得發現非常明晰之能。

力是故自己催眠功深後。不知不識之間。入於統一。而精神營集注的活動。如是必可達目的矣。

第八章 人格變換與靈能發揮法

人格變換之應用。其範圍頗廣。利用之可使發揮靈能。欲應用其目的。當變換於適當之人格。例如欲使豫言。當先變換為神或豫言者。欲使發明。發見。先變換為發明家。發見家。而後可發揮意外之靈能。

人格變換。能發揮如何超凡的能力及如何應用之。大多催眠術家。尙未究及。本會爲此種實驗之先行者。且大功告成。已爲世界公認。諸子宜活用人格變換以發揮靈能。完成社會的應用。是余所望也。

第十二編 應用

第一章 催眠能力之應用範圍

催眠術不僅能用於治療矯正。其應用範圍甚廣。吾人處世一切成敗。與此能力有密接之關係。邇來斯學進步。可見明確之解釋。彼大發明家。發見者。文豪。天才。靈能者。名人。達人之類。實催眠能力自發的。或誘發的。所發揮而來。偉哉斯學。具靈妙之偉力。絕大之勢力。而吾人棄之不顧。不亦大可惜哉。今科學進步。則其精神作用之研究。尤爲至急。於是催眠能力之實驗的研究。遂爲向上人士所不可缺。而復引起一般世人之注目矣。

第二章 醫術上之大偉力

催眠術應用於醫術上。有絕大偉力。人皆知之。今舉其麻痺藥之代用法如下。其法對於患者施局部催眠。使失感覺。抑制其出血。以期易於達手術。

之目的。但在大手術時。亦當應用暗示而施藥物。方爲妥適。要之除去心身之痛苦。催眠術最著效果。故除其疼痛。催眠術所得意處也。其他增大藥物之効力。縮短治癒之日期。達鎮痛之目的。抑精神之興奮。狂者使靜。暴者使安等。尤爲醫藥所遠不及。一一舉出。不勝繁數。今者治療界漸留意於此點。努力於偉力之活用。日新月異。斯誠可喜可慶者也。

第三章 家庭之娛樂及圓滿法

家庭之間。須融融洩洩。雍雍穆穆。而後可有振興之氣象。若寂寞蕭索。爲悲觀的家庭。則其氣必衰而不振矣。故舉一家之人。抱愉快主義。以成和樂的圓滿之家庭。是爲至要。而易於達此目的。且同時與以娛樂的大趣味者。舍催眠術其道無由。例如家有惡癖者。則矯正之。有疾病者。則治癒之。防於未發。施於已然。更於己身業務上添一大勢力。使家道昌隆。營業發達。庶乎

有。望。由。是。言。之。催。眠。感。化。力。之。家。庭。的。應。用。實。使。家。庭。圓。滿。繁。榮。之。祕。訣。也。哉。

第四章 教育上之感化作用

應用催眠術於教育上。亦可舉絕大之成績。除防注意力散漫而增進之外。感化性格。最爲適切。例如矯正惡癖。化怠惰者爲勤勉。冷觀者爲熱心。無真面目者誘導爲真實。無孝親心者感化爲孝子。可以強其克己心。可以增其好善心。諸如此類。皆足以完成教育之本分者也。且也暗示感應之効力。其變化及於腦之根本的組織。使心性一變。成爲第二天性。其結果之完善。更可推而知矣。茲舉一例如左。

『不孝其親者。其子亦不孝。而孝其親者。其子亦孝之。是乃善因善果。惡因惡果之理。莫之能逃。君達人也。必解之。自今而後。當孝敬父親。苟一念及』

後日欲得一孝子。以爲暮年之幸福。則今必大孝爾親矣。且爾親之生君也。撫之掬之。養之育之。此如天之恩。當如何以報乎。君若大孝爾親。後日君老時。必得孝子。是故君速孝親。且其心當在愛妻子上也。」上之言語。爲與一不孝者之暗示而感化之。

第五章 宗教之根本解決

自古以來之宗教界。奇事甚多。是等奇事。近來由學術之進步。知均爲催眠學理之應用也。

宗教以人心爲根本的信仰。催眠學爲人心之研究。故兩者有密接不離之關係。而催眠學術可以爲宗教下根本的解決而無遺憾。宗教家之千言萬語。一暗示耳。其汗牛充棟之書籍。一催眠學書耳。如是以攷。確有真實之價值也。

語云。百聞不如一見。斯術之實驗。實爲彼深遠不可思議之靈魂作用。實現也。如念力作用。三昧狀態。天眼通等。均可實現。質言之。乃達宗教目的之學術也。

第六章 各自職業上之潛勢力

吾人自己之職業。欲使向上發展。必愛之親之。更研究發達專門的特殊能力。以集注自己之職業而達其目的。如美術工藝家必發揮改良發明之能力。使出產品引人注目。是乃大要。而欲達此目的。催眠術（自己的或被術的）有絕大能力。卽如己之事業。部下多人者。須統一彼等之心而支配之。使服從自己。則由催眠應用。先行修養自己。進而及於部下。自由操縱以左右之。而後可圓滿事業而大成功也。

第七章 商業上之成功策

物品販賣之暢否。在廣告術。廣告術者。羣集暗示也。其法須有使人注目之意匠及言語。以是而攷。則催眠能力。爲收販賣的成功所必應用。藉此以豫料時機與場所。握商業之優先權。吾人之普通意識。非潛在偉力之比。惟催眠能力可豫知人心之善惡。物價之變動。增一般人之信用及販賣力。巧爲商品之說明。以博其歡心。其偉効更僕難數也。

第八章 警察官之透察力

本會捕緝犯罪者。收多數成功。大博警察界之信用。惟邇來一概謝絕矣。催眠靈能之透察力。實爲可驚。其實驗方法甚多。可使催眠者由暗示而語當時景況。或暗示之。使尾犯者。達捕緝之目的。既得之後。復可用術令其自白罪狀。均能有効。此等研究。決不可付之等閑。

第九章 軍事上之靈能力

應用催眠術而爲軍事上之敵狀觀察。已如前述。(天眼通之實驗)可奏大効。更進而採巧妙之手段。以催眠者爲敵之參謀長。術者自當總司令而暗示之曰。『我乃總司令官某某也。汝此次作戰計劃如何。現惟爾我二人。請爾詳以語我。』促其發語。以知其計劃如何。大體不謬。其所以然者。以人之心。能由傳波作用。直覺的映於催眠者也。惟爲此實驗時。被術者須擇靈能者。又捕獲俘虜時。可使催眠而語軍事上之祕密。若誘導得宜。則彼方情狀。可不見而知也。

第十章 政治上統一作用

聚人而成家。聚家而成社會。聚社會而成國。故各人之精神統一。則國家無事安穩。保平靜之狀態。若亂其統一。則家不治。社會不寧。而國亂矣。今日家之不治。國之不安。以及世界交戰。皆精神不統一而來。猶之個人精神不

統一。則百病叢生也。故世界平等統一。則無戰爭。戰爭之生。世界的人心不統一之現象也。而是等現象。政治家之精神得左右之。

是故政治家者。實具代表團體之天職。當自覺而完成之。完成之法。自尊自重。練膽力。養能力。以自己統一之頭腦。圖國家之統一。應用超越的能力。觀透人心及外國情狀。更以巧妙之手腕。收外交之功。以發展國運。然而自己修養之法。由催眠法而易於統一。然後可發揮先見之明。至若運動選舉。使人格能力。人望備具者。得最後之勝利。而選舉者尤當以公正明大之識見。舉出相當之人物。以圖國家之幸福也。

第十三編 修養與處世

第一章 施術者之修養人格

催眠術爲左右人心之方法。善用之則有益於世道。不善用之則流毒於社會。故術者須積修養。重道義。高尚其人格。重視其職業。重大其責任。不可有卑劣苟且之行爲。平居無事。則流覽偉人志士之傳記。修養書。禪學書。實踐正人君子之品性。去慾念。抑邪行。以成爲清淨潔白之君子。然後精神常統一而思想常高尚。得爲完全神聖之術者。

第二章 博人望之祕訣

凡欲成一大事業。非一個人之心思才力所能爲也。世界上之任何發明。皆非成於一人。而爲衆人之所共成。苟一念其生活法及發明品所用材料。則思過半矣。催眠術亦然。縱研究者達於純熟之境。設無受之之人。亦終無

益於世。無利於人也。必也衆人信用之。而後十分實現其真價。然術者如何而可使人信之乎。則博人望要矣。欲博人望。必不獨以利己爲念。須更以利社會爲心。復注意於人格之高尙。技能之純熟。及交際上之感情。能備此三者。不難成功。若缺其一。則又難乎其難。例如人格不高尙。則易害感情而增人憎惡。以致失人望而不能盡其術。故交際圓活而後人人歡迎。斯乃至要者也。

第三章 術士之處世法

術士既成功後。仍不忽學理的研究。實驗上之事實。雖無論何人。不能以學理的說明。然學理方面。亦不可疎忽。須兩者調和。實驗純熟。學理闡明。而後始得稱完全之術士。

今世各種事業。同業者輒互嫉妒。視爲仇讎。此乃由生存競爭而生。亦無

如之何。吾輩精神事業。決不可出此。當以高尚精神術家自任。用超越俗人之達觀。對待同業者。視爲親友。敦睦情誼。共策安全。共圖發達。以爲福國利民計也。

更有要者。術者須有強固不動之大自信力。常念『我之術力。不論何時。可十分左右他人。爲他術士所不及。即目前所謂大家者。猶遜我一籌。不特此也。我之能力。雖他術者。我亦能支配之。』本書對於世界人士。敢謂與以確實之信力。精讀本書者。必能堅其自信力。以其心得而實現之。是著者所深願也。

以真面目研究本書者。予知其已實地活用矣。惟當注意者。所謂大信力。祇可存於心。不可出諸口。如鷹之捕小鳥也。其視眈眈。而猶穩其爪以向之。故吾人待人。須出以謙讓。而又不甘於小成。向上研究。以大發見其應用而

後已。

人生天地間。各有其特獨之天才。故同一皆爲術者。各得發揮其天性的特徵。是最爲可貴之點。是以對於他術者。不論其才力如何。決不可蔑視之。嘲笑之。當互相扶助。互相研究。共圖進步發達。而使斯學蒸蒸日上。有一日千里之勢。則其利豈可勝言哉。

壘 0732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初版

版權
所有

▲最新高等催眠講義▼
▲定價二元▼

原著者 岡田喜憲

編譯者 善哉

印刷所 學海書局印刷部

發行所 學海書局發行部
上海北四川路聚賢里二弄

分售處 上海各大書坊

